

原创

——
东方现代文化观念创造研究专辑
吴炫 主编

是东方学者在哲学、伦理学、政治学、经济学、

美学和文艺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上，
如何突破理论和学术研究依附于西方文化理论的格局，

上加强东方现代文化建设和观念的创造性研究。
“东方现代文化观念创造和观念”如何在承传东方传统文化的基础

人文社会科学各领域与本次论坛议题相关的观念、
提出的依据是什么？怎样才能突

东方现代人

破受西方制约的格局而影响世界？

东方传统文化共同的理念和思维方式是什么？

在东方现代化的过程中

这种理念和思维方式受到怎样的冲击和挑战？

我们应该如何应对？

儒道释



NLIC 2970685427

Creativity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原创

是东方学者在哲学、伦理学、政治学、经济学、

美学和文艺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上。

如何突破理论和学术研究依附于西方文化理论的格局，

上加强东方现代文化观念的创造性研究，

如何在承传东方传统文化的基础

1. “东方现代文化观念”

人文社会科学各领域与本次论坛议题相关的观念、

东方现代人文社会科学怎样才能突

破受西方制约的格局而影响世界？

2. 东方传统文化共同的理念和思维方式是什么？

在东方现代化的过程中，这种理念对



NLIC 2970685427

我们应该如何应

儒道释

吴炫 主编

东方现代文化观念创造研究专辑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原创——东方现代文化观念创造研究专辑/吴炫主编.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0.11
ISBN 978-7-207-08856-7

I. ①原… II. ①吴… III. ①文化—东方国家—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G1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20099号

责任编辑:李珊

装帧设计:徐威波 徐威贺

原创——东方现代文化观念创造研究专辑

主编:吴炫

出版发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150008)

发行电话:(0451)82329930 (0451)82317541

电子邮箱:hljrmcbs@yeah.net

网址:www.longpress.com

印刷:哈尔滨金业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19.25

字数:320千字

版次:2010年11月第1版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207-08856-7

定价:38.00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刷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原创》 | Creativity

学术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正来	叶秀山	朱立元	刘梦溪
陈 来	张仁寿	胡建森	钱中文
龚鹏程	童庆炳	蒋承勇	曾繁仁
滕守尧			

学术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元骧	王纪人	王岳川	王鸿生
王德胜	方克强	邓晓芒	孙绍振
叶舒宪	杜 卫	肖 鹰	吴 光
吴兴明	吴秀明	吴 炫	张节末
张志扬	张建永	陈伯海	陈思和
陈剑澜	陈晓明	陈家琪	陈嘉映
欧阳友权	金健人	周 宪	赵汀阳
赵宪章	郜元宝	夏中义	党圣元
倪梁康	徐 岱	徐 斌	陶东风
曹卫东	盛晓明	崔卫平	董 平
蒋述卓	鉴传今	廖可斌	谭好哲
藏克和			

编委会秘书:

王晓华 汤拥华

目 录

□赵汀阳理论小辑

赵汀阳 普遍价值和必要价值 / 3

赵汀阳 共在存在论:人际与心际 / 17

□吴炫理论小辑

吴 炫 什么是真正的理论 / 35

吴 炫 试论儒学的创造性改造 / 46

□西方理论反思

墨哲兰 启蒙:落日前的凭吊

——为“五四”九十周年而作 / 67

□东方现代文化观念创造研究专辑

龚鹏程 现代文明的反省与伦理重建 / 77

金健人 许心宏 基于文字的中西思维差异新解 / 91

刘清平 论墨家兼爱观的正当内涵及其现代意义 / 106

- 刘泽华 关于倡导国学几个问题的质疑 / 116
- 朴永焕 反思儒教文化在韩国社会中的继承与发展 / 124
- 谢遐龄 解构目的论:中国现代文化贡献 / 152
- 肖 鹰 创新观念的三种历史形态 / 156
- 沙红兵 中国古代“宜”的美学及其现代启示 / 162
- 吴冠军 如何在当下激活古典思想
——一种德勒兹主义进路 / 182
- 刘淮南 传统依附性思维方式批判
——以“君子三畏”、“后人乘凉”为例 / 192

□外论选评

- 阿马蒂亚·森 什么样的平等? / 203
- 葛四友 论阿马蒂亚·森的自由平等观 / 220

□独创研究

- 张 震 文学性:独创的境界 / 241
- 汤拥华 “独创性”问题与当代西方文艺理论 / 255

□鲁迅别论

- 郅元宝 人心必有所冯依
——关于遗产 / 269
- 代廷杰 鲁迅小说:从“是什么”到“怎么样” / 279

□会议综述

- 东方现代文化观念创造及其对全球的影响
——国际高层思想论坛综述 / 299

赵汀阳理论小辑

ZtYlXj

普遍价值和必要价值 赵汀阳*

一、普遍价值为什么成为政治问题？

(一) 历史背景

每一种文化都相信普遍价值,都以自身文化去理解普遍价值。尽管各种文化所理解的普遍价值有所不同,但在出现所谓文明冲突问题之前,对普遍价值的理解差异从来不构成问题,人们从来都“各美其美”(费孝通语),都认为自己所理解的价值是真正普遍的和更好的,而且也不操心别文化在价值观上是否有缺陷,因为别人的错误应该由别人自己负责。在古代社会里,人们只想管好自己社会的事情。现代社会的全球化运动导致了所谓的文明冲突,制造了文化间的竞争关系,使文化关系成为一种政治,于是,何种价值有资格成为普遍价值就成为一个根本性的政治问题。

西方的普遍价值观念主要有两个古代来源:罗马万民法和基督教。罗马帝国最重要的发明是“万民法”,即一切人的通用法。法律一开始都是当地习惯法,罗马帝国征服了许多民族,各地的习惯法多有差异,造成管理上的麻烦,于是罗马人产生了为世界建立通用法律的雄心,罗马以一般的“人”为思考单位,以人都是人作为思想原则而创造了通用的万民法。这表达了西方最早的普遍价值。万民法只是法律,是一种游戏规则,并没有全面表达关于整个生活和社会安排的完整价值观。万民法表达的普遍价值主要是公正(justice)和公平(fairness),不过,公正和公平却不能说是罗马的独特发明,而是几乎每一种文化和价值观都承认的普遍价值,比如希腊和中国都强调公正,因此,公正作为普遍

* 赵汀阳,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价值从来都不存在争议。

西方全面完整的普遍价值观是基督教的成就。基督教源于犹太教,但有一个根本区别,基督教把作为地方特殊宗教的犹太教变成了普遍宗教。犹太教的上帝本来只照顾犹太人这种“选民”,没有准备一视同仁地惠及别的民族。基督教则说上帝不是犹太人独占的,而属于世上所有愿意成为信徒的人,这就颠覆了犹太人的特殊“选民”概念。成为上帝子民的理由不再需要犹太人的特殊肉身,而只需要向任何人开放的普遍精神信仰,这就把被上帝“选中”(chosen to be)的被动概念变成了自愿“选择”(choose to be)皈依的主动概念。基督教把上帝说成了普世最高存在和最高价值所在,本来只是地方文本的圣经中的价值观就被说成是普遍价值,而既然上帝是唯一的,那么,基督教的普遍价值也就被定义为唯一“合法”的价值观,这种唯一化蕴含了西方普遍价值观念的排他性和推广欲望,它不仅要普遍地推广自身,而且要否定异己的普遍价值,拒绝与其他普遍价值兼容。这就已经暗含了后来被称为文明冲突的问题,而文明冲突的激化则是由于现代化和全球化把世界各处紧密联系在一起,使文明冲突变成一个无法回避没有退路的问题。

在文明冲突的条件下,普遍价值成为一个文化政治或精神政治问题,各种文化被卷入到一种思想之争中去,人们不得不思考,生活和社会必须由什么观念说了算?谁的观念说了算?谁搞谁的灵魂革命?这是关于精神意识支配权的政治斗争。在今天,这种精神之争又被约瑟夫·奈定义为软实力之争。

(二)现代的定位

经过启蒙的转向,现代西方对普遍价值有了新的理解,这主要是因为现代发明了“个人”这项奇妙的政治产品。在传统社会里,每个人虽有独立的肉体存在,但只不过是自然产物,却不是政治概念上的个人,不是政治产品,每个人虽有自由独立的意志,但没有自由独立的权利,没有属于自己的主权,就是说,每个人都没有支配自己的全权。每个人的行为、生活、价值观和命运甚至生命都在某种程度上属于某个共同体或组织。

基督教为个人的发明做了重要的准备工作。只要拥有了信徒的身份,那么每个人和上帝的距离就是等距的。这种平等导致了一个奇怪的后果:你的父亲也是你的兄弟,你的儿子也是你的兄弟,这种等距的平等关系摧毁了社会的自然关系。于是,在理论上说,每个人都不再属于任何别人,每个人相对于他人都是独立的,任何一个他人都不再有特殊意义,一切意义都归上帝,每个人只属于

上帝而不属于任何他人,每个人的精神只受上帝支配而不受他人支配,这样,虽然每个人还没有完全独立,但已经在精神上独立于他人,这是走向“个人”这个产品的重要一步。一直到现代杀死了上帝(如尼采所抱怨的),彻底自主的个人才出现。

西方现代社会终于建立了完整的个人概念。霍布斯和洛克等力证作为个人权利的自然权利。个人权利是个人概念最为重要的成分,可以说,并非因为存在着个人,所以要有个人权利,而是相反,正是个人权利创造了个人。个人权利赋予个人一种政治身份,使个人在政治上获得独立自主,个人成为一个主权单位,就是说,个人权利保证了个人是自由的,因此,自由成为现代制造的最重要的普遍价值。既然人人都成为个人,个人的天然自私就被定义为合法的。在个人政治权利的保证下,作为经济人和原子人的个人就顺理成章地成为一切价值的计算单位,于是,基于个人概念的各种价值就被说成是普遍价值。

(三)普遍价值的问题所在

普遍价值问题到底在追问什么?一个问题总有其特别的追问,比如说,知识问题追问真假,道德问题追问善恶,法律问题追问公正和不公正,如此等等。普遍价值虽然大概可以定位为一个政治问题,但它是一个有些特殊的政治问题。政治问题的性质本来就比较复杂,按照中国的思路,政治追问的是治乱的秘密以及统治的正逆,西方说是政治的正当和不正当,卡尔·施米特则相信政治是个关于敌友的问题,这些关于政治问题的定位都还不足以表达普遍价值问题的政治特殊性质。问题在于,普遍价值虽是个政治问题,但它的原本却是文化问题,因此,普遍价值是一个在“自己—异己”(Self/Other)关系中被定位的特殊政治问题。

如果各种文化对内各美其美,对外相安无事,入乡随俗,文化差异就不至于导致政治冲突,但这种相安无事的文化关系在现代和全球化时代已经不可能,文化间的冲突不可避免,人们试图争夺精神领土。不过,亨廷顿的文明冲突概念虽然有强烈的问题意识,却又是对文化问题的一种危险的误导。文化冲突在实质上超出了传统意义上的国家冲突概念,文化之争并不能在战争概念的隐喻中去分析。对于亨廷顿来说,文化冲突是导致国家冲突的一个在物质利益之外的深刻原因。这种理解在某种程度上是对的,但也是对文化问题的狭隘理解,它的基本思路仍然是基督教与异教的战争模式。假如文化冲突被理解为正教与异教的战争,它就是你死我活的战争,以消灭或取消他者为目的。这种理解

不仅诱导文化冲突暴力化,而且是对文化冲突的无效解决。试图在文化上一统天下往往是徒劳的,而且是破坏世界文明生态的自杀行为。

文化冲突问题的解决不是如何消灭他者,而是如何安置他者,如何与他者合作而创造最优的文化生态,于是,文化政治问题就是何者为普遍何者为特殊和地方的问题,也就是让什么样的观念成为普遍通用的并且让什么样的观念成为特殊和地方性的。要解决这个问题不能依靠基督教模式,那正是导致文化冲突的危险模式。中国的天下模式以及罗马的万民法模式是更好的方案。中国模式和罗马模式各有妙处,中国模式是对各种文化兼收并蓄,兼备他者的优势而达到与他者兼容,使自身丰富到具有普遍兼容性;罗马模式则是使各地都兼有通用的罗马性,但并不否定各地的特殊性。中国模式的普遍观念是一个混合兼容配方,而罗马模式的普遍观念是一个单纯通用配方。这两种模式都是可能成功的,但仍然需要研究比较,到底是兼容性还是通用性更能够塑造最好的普遍性?

二、什么是普遍性?

(一)两个维度:事实与价值

人们在两个维度上要求普遍性,事实维度(to be)和价值维度(ought to be)。这两个维度的普遍性有不同标准。

在事实维度中,真理的普遍有效性是有一定伸缩度的,按照莱布尼兹标准:(1)如果一条真理对于任何一个可能世界都必然有效,那么,这样的真理是绝对普遍的真理,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遇到挑战。能够满足如此严格标准的普遍真理似乎只有逻辑和数学,这样的真理当然无懈可击,可惜太少了,因此需要要求稍低的其他真理;(2)如果一条真理对于至少某个可能世界必然有效,那么这条真理也是一个合格的真理。这种真理的普遍有效范围小了许多,但数量更多,能够满足更多的知识要求。经验科学属于这种真理,它对于某个真实世界是普遍有效的,但不见得可以用到其他世界上去。

相比之下,价值维度的普遍性要求就明显比较低。价值只涉及人类生活,而且,价值没有客观事实作为保证和对比尺度,因此,价值的普遍性缺乏足够的客观性,而只需要满足普遍传递性,就是说,价值无须与事实进行对照,价值的普遍有效性并不落实在观念与事实的关系上,而是落实在人与人的关系上。价值的普遍性仅仅要求:如果一种价值对任意一个人有效,就必须对每个人都有

效,或者说,对一个人有效的就对任何人自动生效。只要一种价值满足了“无人被排挤”的普遍传递性,就获得了普遍正当性。于是有这样一个问题:能够满足普遍传递关系的普遍价值很多,其中哪些是重要的或根本的?

(二)两种价值:普遍价值和必要价值

在思考价值问题时,人们往往只考虑一种价值是不是普遍的,这种思考不足以充分理解价值问题。一种价值如果仅仅是普遍的,它未必是重要或根本的,或者说,价值的普遍性不够证明一种价值是足够好的。如果仅仅因为一种价值是普遍的就看做是重要的,这有可能会造成严重后果。

更值得重视而又往往被忽视的关键问题是必要价值。显而易见,必要价值一定是重要价值,否则就不必要了,可有可无的事物是不重要的。可见,只有价值的必要性才能说明价值的重要性。如果一种价值对于生活是必不可少的,当然就是重要的。必要价值显然是研究价值问题的一个更好出发点。如果一种必要价值同时是普遍价值,或者,如果一种普遍价值同时是必要价值,那么它才是人们寻求的那种真正重要的普遍价值,也就是普遍必要价值,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可以看出,普遍价值这一概念是关于普遍价值问题的一个过于粗糙笼统的表达,严格地说,值得寻求和讨论的是普遍必要价值,而不能仅仅是普遍价值。

(三)两种分析单位:个人与关系

价值的普遍必要性至少有两种求解方式,一种以个人为分析条件,求适合每个人的普遍必要价值;另一种以关系为分析条件,求适合任何人的普遍必要价值。一般地说,以个人为分析单位的求解方式属于现代西方思路,而以关系为分析单位的求解方式属于中国传统思路。这两种求解方式的效果颇为不同。

如果采用以个人为分析单位的求解方式,那么,要证明一种价值是普遍必要的,就必须考虑每个人的偏好。可以考察这样一些可能情况:

1. 普遍愿意。这不是一个充分理由。每个人都想要 x ,这不能保证 x 可以成为普遍价值。既然存在着利益分配上的冲突,就并非每个人都愿意所有别人都得到 x 。可以想象,在许多情况下,每个人想要 x 只是希望自己拥有 x 而不愿意别人也拥有 x 。即使是自由这样重要的价值,也并非每个人都愿意别人都拥有自由。因此,普遍愿意无法定义普遍必要价值。

2. 同意普遍。这意味着任意某人同意每个人都如何如何。典型的表达是康德原则“我愿意这样做,并且同意每个人都这样做”,或者“如果我承认原则

x,那么我同意 x 对每个人有效”。康德式的普遍原则看上去很有道理,它能够堵住“普遍愿意”原则的漏洞,但却无法对付多元方案的冲突问题,比如说,我同意每个人都吃辣椒,这个方案就恐怕不能普遍通过;或者,有人同意每个人都做基督徒,这也显然不可能普遍通过。可见,同意普遍并不能保证普遍同意,所以无效。其中的关键问题是,在存在多元方案的情况下,任何被假定为具有优先特权的方案都几乎不可能得到普遍同意。

3. 普遍同意。也称一致同意,这是一个比较强有力的理由,罗尔斯和布坎南等都认可这个原则,但可惜仍然并非充分有效。众心一致只能证明 x 被普遍承认,却不能证明 x 是正确的,也不能证明 x 确实好过其他选择 y,因为所有人一起犯错误并非不可能,或者所有人碰巧集体堕落也是可能的。既然众心一致可能是集体错误,所有人有可能一致同意做某种坏事,比如人们曾经集体默许以预支未来的方式使用自然资源,以超出实际需要的方式享受生活,诸如此类。可见,普遍同意不是普遍必要价值的充分理由。为了进一步堵死漏洞,也许我们还可以想象一种加强型的普遍同意,把未来人的利益考虑在内变成一种可持久普遍同意。在理论上说,可持久普遍同意尽管仍然不能必然地证明所同意的事情是好的,但应该是可以接受的,不过问题是,我们没有能力预知未来人的偏好,也无权按照我们的偏好代替未来人投票,未来人很可能看不上我们的愚蠢选择,而且,人们未必能够大公无私地考虑未来人利益。因此,加强型的普遍同意可以是一种理想,但没有实际意义。可以看出,以个人作为分析单位不可能完全解决普遍必要价值问题,因此需要考虑效果更好的分析方式。

如果采取以关系为分析单位的求解方式,那么,要证明一种价值的普遍必要性,考虑的不再是每个人的偏好而是任何人的相互策略,这是一个根本性的变化,关系分析模式的明显优势是能够消除个人分析模式力所不能及的问题死角。由以上分析可知,一致同意的事情是否是好事情,个人分析模式解决不了这个问题,而这个问题却很有希望通过使众人普遍满意的相互关系去获得明确判断。什么事情能够形成普遍一致满意,可以考虑这样的可能情况:

(1) 普遍受惠。如果一种关系能够形成普遍受惠,每个人都会满意。普遍受惠排除了普遍同意所蕴含的最坏情况(集体不受益),因此明显优于普遍同意。事实上,普遍受惠总是蕴含普遍同意,而普遍同意未必蕴含普遍受惠,可见普遍受惠是一个更为可靠的标准。另外,如前所论,普遍同意很难成功地强化为持久普遍同意,因为无法预先决定未来人们的偏好,而普遍受惠的关系则有

可能强化为持久普遍受惠,因为一种普遍关系所计算的不是在场的所有人,而是理论上的所有人,既然在 xRy 中考虑的是作为任意变元的人,普遍受惠的关系在理论上就已经把未来人考虑在内了。以人际关系作为分析单位的最大优势是把主观偏好加总问题转变为客观可能效果的排序筛选问题,这样显然更符合理性标准。

(2) 普遍兼容。如果一种关系能够保证每个人的利益和价值的独立性而形成互相兼容的合作,那么每个人都会满意。普遍兼容的关系能够有效解决多元方案的冲突问题,因为普遍兼容关系不允许任何一种偏心方案具有特权,而仅仅承认能够形成合作的相互关系的优先性,这种关系并没有优先任何一方,而是对等地或者说对称地涉及各方。可以看出,普遍兼容原则与普遍受惠原则的精神实质相同,都选择了关系优先于个人,都考虑的是各种可能关系的效果排序而不是主观偏好的加总。

按照理性标准来看,对于普遍必要价值,基于关系的求解方式明显优于基于个人的求解方式,因为可能关系的排序筛选存在着客观标准。而基于个人的求解方式其实不符合理性标准,偏好都是主观的,偏好加总的结果就很可疑,事实上,试图由个人理性合成集体理性,这已经被证明是一种非常不可靠的做法。因此,只有关系标准才能最有效地发现和确定什么是普遍必要价值。

(四) 两种验证标准

现在还需要明确关于普遍必要价值的验证标准,以便能够证明我们所寻找到的确实是普遍必要的价值。至少有两种比较有用的验证标准:

(1) 价值排序。这是根据经济学的偏好排序变化而来的。价值是一种最基本和更稳定的偏好,而且价值不是个人所能够定义的偏好,而是由某种文化所定义的,因此价值排序比通常的利益偏好排序更稳定可靠。一般地说,理想的偏好排序是线性单峰的,在偏爱程度上有着不可改变的传递性,比如 $a > b > c > d > \dots$,最优先的偏好就是人们最喜欢的。不过,在许多时候,偏好是策略性的,由于选择条件和因素的形势是不确定的,作为谋利策略的偏好也就是不稳定的,就不可能是线性传递和单峰的,而很可能出现循环和多峰的情况,这样就很难确定什么是人们真正喜欢的东西。幸亏作为生活一般原则的价值观比较稳定,比如说人们认为公正是好的,当人们在破坏公正去谋私利时,并不会因此把不公正说成好的,而会千方百计把不公正的行为说成是公正的,这是原则与策略的区别。不过,由于生活是多面的,因此存在多种平行的几乎同等重要的

价值,一个价值观系统实际上很难完全形成严格的线性排序,总有一些价值难分高下。比如说,很难有充分理由能够证明罗尔斯的价值排序(个人自由绝对第一)就比别的价值排序方式更正确(当然,自由肯定是并列最重要的价值之一)。并列重要的价值在很多情况下会形成“不能两全”的两难选择,这是人类的老难题了。对两难问题恐怕不能通过强行排序去解决,如果那样的话,就反而变成专制了,比如说,假定罗尔斯有权宣布个人自由是第一价值,不许有别的排序方式,这个解决方式本身恰恰是反自由的。

价值排序虽然不能充分说明普遍价值,但它能够否定一种所谓“公分母”的标准。一些试图寻求全球伦理的人相信不同文化中所共同承认的那些伦理原则就像公分母一样是普遍的价值共识。这种“公分母”标准的错误在于,要从不同的文化中挑出一些相似甚至相同的准则并非难事,可是那些相似的准则在不同文化中的价值地位排序却可能非常不同,比如说,在所有文化中都存在的价值A、B、C、D在一种文化中的地位排序为(1、2、3、4),而在另一种文化中,它们的地位排序也许是(3、8、2、9)。优先次序决定了一切关键选择,决定了在什么情况下将放弃什么,因此,仅仅找出一些“公分母”几乎没有什么意义。只有当某种价值x在所有文化中的地位都是最优先的,这样的结果才比较有意义,不过,即使如此,仍然不足以严格断定x就是最好的,这与普遍同意的难题是相同的。这意味着,任何统计性的结果都不足以证明何种价值是最优的,我们还需要更严格的理论分析。

(2)普遍模仿。价值不可能是单纯的道德幻想,它必须能够同时带来生存优势,如果一种价值虽有道德优势但却有生存劣势,那么终究没有价值。普遍价值必须是能够给所有人带来普遍好处、能够加强所有人的生存优势的价值,否则普遍价值就失去价值,人们各自追求各自的特殊价值就够了。按照现代理论的假设,人都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这个假设虽然不能全面反映人性,但仍然是目前最具解释力的假设),于是,人人都追求成功策略。尽管人的能力有大小,但都有足够的学习能力,人人都能够在博弈过程中学习模仿别人更成功的策略。能力更强的人不断推出更高明的策略使自己利益占优,但领先总是暂时的,高明的策略很快变成公开知识而被大家所模仿,一直到各种可能的成功策略都出现并被普遍模仿,大家拥有饱和的共同知识或对称知识(对称的知己知彼),这时将出现“集体黔驴技穷”现象,大家都模仿被证明为最成功的策略,于是达到普遍的策略均衡。此种成功策略就会转化为稳定制度和通用

价值观。

但仍然存在一个关键问题。虽然人人都将模仿成功策略(效果上类似于普遍同意),但这并不意味着成功策略都是好策略。所谓“成功”的稳定策略仅仅需要是人人不比别人更吃亏的策略,因此,一个被普遍模仿的稳定策略有可能是人人都受益的好策略,也有可能是人人利益受损的坏策略。于是,还必须进一步确定什么是普遍好的普遍策略。效果最明显的检验标准是“无报应”的普遍可模仿性:如果一个成功策略被众人普遍模仿而不会形成作法自毙的反身报应,或者说,当一个策略被别人所模仿而不会反过来伤害自身,不会引火烧身、害人反害己,那么,这个策略就是经得起普遍模仿的策略,它就通过了普遍模仿的检验。反过来说,假如一个策略被普遍模仿,别人的模仿形成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报应而导致始作俑者自取其祸,就证明它是个坏策略。于是,能够通得过这一检验的价值才可以成为普遍必要价值。根据这一标准容易看出,自私自利、见利忘义、见死不救、忘恩负义、搭便车、公地悲剧行为、反公地悲剧行为之类的行为就显然经不起普遍模仿,这类行为一旦被普遍模仿,每个人都将利益受损,始于害人终于害己,显然不可取,而和谐、和平、自由、公正、公平、互惠等等将被证明为普遍必要价值。

在我能够想象的标准中,普遍模仿检验这一标准很可能是最好的。可以把普遍模仿标准与负有盛名的康德先验标准进行比较,康德相信,从理性出发,任意一个人都会同意这样一个价值标准:我愿意这样做,并且同意每个人都这样做,或者说,如果我承认原则 x ,那么我同意 x 对每个人普遍有效。康德标准足以证明一种价值的普遍性,但无法证明一种价值的必要性,无法保证人们选中的普遍价值是普遍好的,这个缺点也就是人们所批评的康德形式主义:形式控制不了内容。与此相比,普遍模仿检验标准显然能够有效控制价值的普遍后果,能够确保一种普遍价值确实是普遍好的价值。普遍模仿检验标准所以能够控制价值的效果,就在于它是以普遍“关系”为定位的标准,这一点再次说明了以关系作为分析单位优于以个人作为分析单位。

三、关系视野中的普遍必要价值

(一)关系原则的哲学基础

普遍价值的意义在于它有利于每个人追求和获得最大程度的幸福。普遍价值既然是普遍有效的,它所考虑的就是一切人与一切人的普遍关系。每个人